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1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蔡豐任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吳秀霞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5月9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5日裁定限上訴人應於收受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,125元，該裁定已於114年7月7日合法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然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則有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參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4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張佐榕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
02 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

04 書記官 張宇安